

证券代码:601816 证券简称:京沪高铁 公告编号:2024-044

##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4年12月25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峰南路5号院1号写字楼315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25日至2024年12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召开网络股东大会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1.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A股股东       |
| 1.01   | 谭光明                 | √          |
| 1.02   | 刘洪洲                 | √          |
| 1.03   | 邵长红                 | √          |
| 1.04   | 丁建奇                 | √          |
| 1.05   | 苏大鹏                 | √          |
| 2.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独立董事(4人) |
| 2.01   | 王永生                 | √          |
| 2.02   | 曾辉祥                 | √          |
| 2.03   | 苏波                  | √          |
| 2.04   | 刘少轩                 | √          |
| 3.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应选监事(4人)   |
| 3.01   | 王海霞                 | √          |
| 3.02   | 林强                  | √          |
| 3.03   | 刘玉宝                 | √          |
| 3.04   | 王伟强                 | √          |

1. 上述议案已经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涉及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同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投出的选举票数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二。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1816 | 京沪高铁 | 2024/12/17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法人股东持有上海股票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二) 个人股东持上海股票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三) 股东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上海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四) 参加现场会议报名登记时间:2024年12月18日9:00-17:00。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在参会登记时间内将上述登记资料以电邮(cjrhgt@vip.163.com)的方式送达本公司,并在会议入场审核时出示上述登记资料的原件。

六、其他事项  
(一) 各参会股东抵达会场后,请配合落实参会登记。  
(二) 本次会议由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  
(三)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四)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10-51896399  
电子邮箱:cjrhgt@vip.163.com  
特此公告。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投票数 |
|------|---------------------|-----|
| 1.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 1.01 | 谭光明                 |     |
| 1.02 | 刘洪洲                 |     |
| 1.03 | 邵长红                 |     |
| 1.04 | 丁建奇                 |     |
| 1.05 | 苏大鹏                 |     |
| 2.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2.01 | 王永生                 |     |
| 2.02 | 曾辉祥                 |     |
| 2.03 | 苏波                  |     |
| 2.04 | 刘少轩                 |     |
| 3.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
| 3.01 | 王海霞                 |     |
| 3.02 | 林强                  |     |
| 3.03 | 刘玉宝                 |     |
| 3.04 | 王伟强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 股东大会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 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一个议案组,股东持有并持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投票总数,如果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则该股东可应选董事1名,应选监事1名,前款投票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股的选举票数。

三、 股东应当以每一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只投所选议案组中某一候选人的票,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议案组分别累计计得票数。

四、 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要表决的事项如下:

| 累积投票议案         | 投票数 |
|----------------|-----|
| 4.01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4.02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

五、 股东大会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六、 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一个议案组,股东持有并持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投票总数,如果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则该股东可应选董事1名,应选监事1名,前款投票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股的选举票数。

七、 股东应当以每一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只投所选议案组中某一候选人的票,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议案组分别累计计得票数。

八、 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要表决的事项如下:

| 股份类别   | 本次回购前         |               |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    |             | 本次回购后         |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股) | 本次拟回购股份前(股)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 境内上市A股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 8,380,475,067 | 93.97       | 66,838,500  | -             | 8,313,636,567 | 93.92 |
|        |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             | -           | 66,838,500  | -             | -             | -     |
|        | 合计            | 8,380,475,067 | 93.97       | 66,838,500  | -             | 8,313,636,567 | 93.92 |
| 境外上市H股 | 合计            | 538,127,200   | 6.03        | -           | -             | 538,127,200   | 6.08  |
| 股份总数   | 8,918,602,267 | 100           | 66,838,500  | 0           | 8,851,763,767 | 100           |       |

本次回购涉及的股份数量为6,683.85万股;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8,918,602,267股变更为8,851,763,767股,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亦将由8,918,602,267元变更为8,851,763,767元。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变动为准。

四、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对公司影响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仍将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五、 本次回购股份用途拟变更事项履行的程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事项仍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股份注销的相关手续,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24-066

##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12月9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王虎祥董事长召集,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回购的议案  
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6,683.8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49%,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6,975.2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根据本市场变化及自身实际情况,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拟将本次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本次注销前,公司的总股本为8,918,602,267股,变更为8,851,763,767股,注册资本将由8,918,602,267元变更为8,851,763,767元。

议案提交: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别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别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召集人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别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别股东大会,于2024年12月30日在公司召开。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24-067

##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资的公告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变更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莫屋新丰东二路2号 利扬扬芯片会议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3  
2.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 88,006,130  
3. 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 43,931  
4.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8.006130  
5. 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3.93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黄江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的全体董事9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9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3人;  
3. 总经理张亦锋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李涛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拟聘请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根据本市场变化以及自身实际情况,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拟将本次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除此以外,原回购方案中其他内容均不作变更。

三、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 股份类别   | 本次回购前         |               |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    |             | 本次回购后         |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股) | 本次拟回购股份前(股)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 境内上市A股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 8,380,475,067 | 93.97       | 66,838,500  | -             | 8,313,636,567 | 93.92 |
|        |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             | -           | 66,838,500  | -             | -             | -     |
|        | 合计            | 8,380,475,067 | 93.97       | 66,838,500  | -             | 8,313,636,567 | 93.92 |
| 境外上市H股 | 合计            | 538,127,200   | 6.03        | -           | -             | 538,127,200   | 6.08  |
| 股份总数   | 8,918,602,267 | 100           | 66,838,500  | 0           | 8,851,763,767 | 100           |       |

本次回购涉及的股份数量为6,683.85万股;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8,918,602,267股变更为8,851,763,767股,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亦将由8,918,602,267元变更为8,851,763,767元。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变动为准。

四、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仍将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五、 本次回购股份用途拟变更事项履行的程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事项仍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股份注销的相关手续,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1005 证券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24-068

##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本次通知适用于A股股东(适用于H股股东的将另行通知)  
● 参加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在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投票,将视同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别股东大会上对A股类别别股东大会审议进行了同样的表决。参加现场会议A股类别别股东将在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别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别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4年12月3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长寿区江南街道江南大道2号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厅二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30日至2024年12月30日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利扬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88135 证券简称:利扬扬芯片 公告编号:2024-075

## 广东利扬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莫屋新丰东二路2号 利扬扬芯片会议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人数 133  
2.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 88,006,130  
3. 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 43,931  
4.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8.006130  
5. 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3.93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黄江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的全体董事9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9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3人;  
3. 总经理张亦锋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李涛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拟聘请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普通股  | 87,904,489 | 99,8845 | 66,260 |
|      | 0.0752     | 35,381  | 0.0403 |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拟聘请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492,089 | 98,4585 | 66,260 |
|      |                      | 1.0048    | 35,381  | 0.5367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特别议案;  
2.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中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利扬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4.03 例:蒋xx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方式一 | 方式二 | 方式三 | 方式四 |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 -   | -   |
| 4.01 | 例:陈xx     | 500 | 100 | 100 |     |
| 4.02 | 例:蒋xx     | 0   | 100 | 50  |     |
| 4.03 | 例:蒋xx     | 0   | 100 | 200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票数 |     |     |     |
|------|-----------|------|-----|-----|-----|
|      |           | 方式一  | 方式二 | 方式三 | 方式四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 -   | -   |
| 4.01 | 例:陈xx     | 500  | 100 | 100 |     |
| 4.02 | 例:蒋xx     | 0    | 100 | 50  |     |
| 4.03 | 例:蒋xx     | 0    | 100 | 200 |     |

证券代码:601816 证券简称:京沪高铁 公告编号:2024-042

##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24年12月9日以现场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张里臣董事因公未能出席,书面委托曾辉祥董事代为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刘洪洲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推荐谭光明先生、刘洪洲先生、邵长红先生、丁建奇先生、苏大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以下简称后选)。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董事候选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期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已于近日召开全体职工大会,选举严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董事,内幕详见公司于1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严彪先生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权数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推荐王永生先生、曾辉祥先生、苏波先生、刘少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下简称后选)。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任期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正式任职后,张